

进修人员管理协议书

甲方（招收单位）：襄阳市中心医院

乙方（派遣单位）：

- 一、乙方派遣的进修人员在甲方进修学习期间，业务、思想、行政上由甲方负责管理。
- 二、乙方派遣的进修人员必须具有较好的思想素质，组织纪律性强，有相应的专业基础和工作能力，身体健康。进修观察期为两个月，若基础太差或举止异常妨碍我院正常工作，立即终止其进修学习。
- 三、乙方派遣的进修人员若在甲方进修期间，发生政治、行政问题将追查责任并给予相应处理，情节严重者直接遣返回乙方处理，进修费用不予退还。
- 四、乙方进修人员进入科室后须迅速熟悉各项医疗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，防止各类医疗差错、事故的发生。若违反规章制度和发生责任或技术性医疗差错、事故，由乙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的 50%，并终止进修退回原派出单位，进修费不予退还。
- 五、进修期间不得擅自离院或提前结束进修期限，特殊情况由乙方出具证明，经甲方批准后方可。进修期间不安排休假或探亲，若一年内累计假期超过 20 天不办理结业证，并终止进修，进修费不予退还。对滞留科室逾期不办理结业离院手续达一月以上者，不予结业鉴定，情节严重者，两年内不接纳乙方进修生。
- 六、此协议一式两份，由甲、乙双方业务部门盖章后生效，一份由乙方单位留存，另一份由乙方进修人员来院报到时交甲方科教处保管。

甲方：襄阳市中心医院

（盖章）

乙方：

（盖章）

本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